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45

就議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主任
郭俊泉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有關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聯會已於今年年初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及於今年6月屋宇署的公開諮詢期結束前，提交了對新《設計手冊》草稿的意見書。不過，今次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仍未有就殘疾界別對新《設計手冊》所提出而較重要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故在此重申我們復康界以下的訴求：

1. 當局現時仍堅持建築物的「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光度只需要45勒克斯(Lux)，而政府今次文件中卻指出「人們常到的地點的最低照明度應為100勒克斯」，聯會認為「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絕對是建築物內經常使用的地點，這些地方只有45勒克斯的照明光度絕不合理。為確保低視能人士有足夠照明度於建築物內安全走動，聯會認為「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的照明度標準最少應提升到85勒克斯，與高層樓面的升降機大堂有相同的照明標準。
2. 引路徑方面，聯會認為所有商場皆應鋪設引路徑，而不應限於「大型綜合性商場」。另外，聯會認為所有引路徑應強制通往自動電梯，而自動電梯亦必須加裝發聲裝置。
3. 有關照明度對比的問題，聯會認為應於新《設計手冊》內訂明量度照明度的方法，及為照明度對比的強制標準訂定為30%。
4. 政府文件建議如殘疾廁所設置自動門，則不用規定其內部的淨空間擴大至1500毫米直徑的旋轉圈。聯會認為1500毫米直徑的淨空間對輪椅人士使用廁所十分重要，如空間太少輪椅人士便不能轉身，故建議不論是否裝設自動門，殘疾廁所內的淨空間必須有1500毫米直徑的旋轉圈。

5. 有不少殘疾人士及長者手部的活動能力並不靈活，自動開門裝置有助他們獨立自由地進出所有地方。聯會建議應強制規定建築物入口大門及殘疾人士廁所門設有自動開門裝置。
6. 根據政府向今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有約 46%（即 15500 幢）1997 年前建成的大廈技術上是可以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進行改善。就此，聯會一直建議政府應制訂改善現有建築物的策略方案，要求一批樓齡較新如十年或二十年，而又有較大空間作出重修的樓宇，於一定年期內逐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新《設計手冊》的規定。不過，今次政府的文件中卻沒有任何回應，聯會認為當局應正視殘疾界別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並積極考慮我們所提出的有關建議。
7. 聯會建議政府擴大監管力度，一方面增加對樓宇的巡查次數，另一方面對違例者加強檢控及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之效，從而確保殘疾人士和長者可以欣然享用無障礙的建築環境。另外，聯會亦建議於新《設計手冊》內，訂明建築物的擁有人須有責任對大廈內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暢通易達設施，提供保養及進行維修，確保設施可正常運作。

-- 完 --